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420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唐崇仁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09 (113年度執聲字第3079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唐崇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,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應執行有 12 期徒刑壹年陸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理由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唐崇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;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其罪之刑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30年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者,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,備具繕本,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,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,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- 29 三、經查:
- 30 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31 之刑,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

- 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 就如附表所示各罪(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)定其應執行之 刑,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,合先敘明。又經本院 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,惟受刑人 於期限內並未表示意見,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 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。
- □爰審酌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內,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施用毒品罪,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大致相同,所侵害之法益主要係戕害其自身健康,並未侵害他人個人法益或造成具體損害,另審酌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、各罪所犯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狀,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為整體非難評價,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,裁定如主 文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0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
-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- 22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,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。
- 24 書記官 黄翊芳
- 25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